公	職	人	貝	灯	産	甲	鞍	オ	₹
, *	· 健 仝	眼 森	ldk fl.fl	1.行政院	2農業委	員會		融稱	1.副

申報人	山力	李侹	\$ △		HE .3	務機	r.f	1.行政	攻院農業	委員何	會		職稱	1.	副主任	:委員
中积八	双石	子仪	≛ ±		лкл	历作戏	(\$P)	2.					和八十	2.		
配	偶	及	未	点	ر غ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林貴	美				次子				李○哲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縣新店市福園段515地號		132.22	4分之1	李健全
台北縣新店市新坡段829地號		251.29	10000分之2283	李健全
台北縣新店市新坡段819地號		691.41	10000分之915	李健全
台北縣新店市新坡段828地號		15.39	所有權全部	李健全
台北縣新店市新坡段824地號		51.23	10000分之952	李健全
台北縣新店市新坡段830地號		35.69	所有權全部	李健全
台北縣新店市新坡段795地號		51.01	所有權全部	李健全

2.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縣新	店市福園段百	忍街		72.70	所有權全部	李健全
台北縣新	店市新坡段長	春路		114.22	所有權全部	李健全
台北縣新	店市新坡段長	 春路		114.22	所有權全部	李健全

(二)船舶

種	類	總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裕隆新尖兵小客車			1,597	'cc		GB	000	00		李健全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工) 左劫(始人还	•
(五)存款(總金額	•
1.新臺幣存款	,

826,944 元)

種類	存 放	機	構	P	名	金	額
活儲	台灣銀行			李健全			357,669
活儲	台灣銀行	* **		李健全			110,833
活儲	中國農民銀行			李健全			115,973
活儲	華信商銀			李健全			1,797
活儲	誠泰銀行			李健全			28,247
活儲	彰化銀行			林貴美			68,381
活儲	郵局			林貴美			12,239
活儲	彰化銀行			李〇哲			40,894
定存	彰化銀行			李〇哲			80,000
活儲	郵局			李〇哲			10,911

2.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ih	趓	構	ò	4	金	額
7至	妍	· da	7/1	17	双	機	/P1	<i>y</i> .	<i>A</i> 1	折合新臺	幣價額
無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幣別	所	有	人	金額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無											

元)

元)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2.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3.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面	, 價	額	總	額
無					***					

	4.1	其他有	肯價語	登券(總價	額:		元)										
種			類					有	人	單位	立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無																		
(八)其6	也財產	È															
財				產		種			類所			有	有 人 信			質		
無																		
(九)債權(總金額: 元)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												
(十)債務(總金額: 6,245,912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债	權		人		及	地	力	Ł	金			額
中央建位	R公教 E宅自	牧輔 貸款	李的	建全		台灣省	合作的	金庫团	明	支庫							245,	912
房屋	是抵抗 資款	押購	李例	建全		中國農.	中國農民銀行台北分行									6,	000,	000
(土)	军業才	投資(總金	額:				Ĵ	ć)									
投	資	人	1	殳	資	事	業	1	7	稱る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生)相	肯註																	
無																		

此 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李健全

申報日期: 88年7月13日